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宜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